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壹、緣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會同修正發布，名稱變更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本所為落實法治、健全職場防護體系，爰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據以組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所除定期檢視各項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落實必要之預防作為外，亦主動關懷同仁身心健康狀態，並根據檢核結果採取積極防護措施，期能營造安全、健康之優質公務環境。

貳、實施成果

一、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本所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衛生防護，依相關作業要點規範於 114 年成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會由張淑貞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外部委員：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劉育承律師、銘理法律事務所梁原銘律師；以及內部委員：本所行政課陳育禎課長及登記課蔡慧鵬課長。

委員會總計 5 員(女性 3 名、男性 2 名)，其中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組成均符合法規規範。本年度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覈實審查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落實保障同仁執勤安全。

二、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及執行情形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	114 年 8 月完成二樓檔案庫房載重分析。

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保全系統(每日設定)、消防(每雙月檢查)、機電維護(每季)、水質檢測(每季，所內 3 台飲水機輪流檢測)、飲水機濾心更換。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消防系統、自動斷電轉接頭、通道暢通無阻礙物、階梯設置止滑面、四面具窗戶、所內備除濕機、空氣清淨機。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調查，本所未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 114 年 6 月 5 日訂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大規模場所防護計畫。 2.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 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防震演練。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設置哺集乳室，專為女性員工及洽公民眾提供私密、安全且衛生的場所，讓她們能在工作或洽公期間，也能安心地進行母乳哺育或擠乳。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戶政電腦、列表機、影印機、印鑑謄本蓋章機定期由專業廠商維護，公務機車 gogoro 定期保養，碎紙機、打孔機由同仁不定期檢視。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經檢視本所無特定勤務人員。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 建立本所主管 Line 群組、各課室 Line 群組。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並視異動情形隨時更新之。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經檢視本所場域非危險工作場所。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1.114年6月5日及12月9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114年9月19日辦理防震演練。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經檢視本所業務屬性，尚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及核予公假，114年度計有3人次使用。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114年12月1日訂定「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本所公務 LINE 群組及同仁經常使用之差勤系統公告之。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114年度無是類情形。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114年度無是類情形。

參、結語

114年度本所戮力落實各項職務安全防護措施，經統計，本年度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之情事，亦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或同仁針對安全衛生防護事項提出之建議案。

本所未來將持續秉持法令規範，充實各項安全衛生設備，並優化防護措施，確保同仁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執行職務，全面保障同仁之職勤安全與身心權益。